



國立中正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機密等級：公開使用

文件編號：PIMS-101

版 次：3.0

發行日期：114.09.0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次	3.0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103.08.08	N/A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初版發行
1.1	104.12.17	1~4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修訂用詞
1.2	105.12.01	1、5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配合 2016 年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進行修訂
1.3	106.11.06	2、3、4、5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1. 修正用戶一詞 2. 修正個人資料之保護內容 3. 刪除預防一詞
1.4	108.11.07	ii、1、2、4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1. 統一「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用詞 2. 刪除定期一詞 3. 修正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之內容 4. 刪除發生一詞 5. 刪除不定期一詞
2.0	110.06.28	1、3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1. 將 BS 10012 修改為相關標準/規範 2. 增列「且有需要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3. 增列「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0	114.09.01	全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依據 ISMS 相關文件改版及現行作業規範修訂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次	3.0

目 錄

壹、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1
貳、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遞	2
參、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2
肆、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
伍、	個人資料之保護	3
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修正權	4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次	3.0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之要求，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目標如下：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銷毀之過程。
- 二、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三、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四、為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意識，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
- 五、定期針對個人資料流程進行風險評鑑及風險處理。

壹、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校因營運及執行業務所需取得或蒐集之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且有需要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次	3.0

貳、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遞

- 一、本校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之必要者，本校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二、本校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及本校個資管理制度之規範，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校營運或業務所需，方可為本校承辦同仁利用。
- 三、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倘主管機關為因應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的情況，制定相關法規命令限制大專院校之國際傳輸，本校將於符合相關法規命令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國際傳輸，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參、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當本校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及本校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本校對於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之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以正式公文查詢，本校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次	3.0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二、本校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 法律明文規定。

(二)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伍、個人資料之保護

一、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二、本校已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以確認本政策之實行；全體員工及委外廠商應遵循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規範與要求，並定期審查 PIMS 之運作。

三、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校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管理程序規範，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

四、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101	機密等級	公開使用	版次	3.0

- 五、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定期查核。
- 六、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 七、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 八、本校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遭人惡意破壞、毀損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通報程序辦理。
- 九、本校係以嚴密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個資法及隱私權保護之教育訓練，並針對洩露個資之情事者，追究其責任。
- 十、本校之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校業務合作時，均應簽訂保密契約，使其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

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修正權

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予以適當修訂，並陳「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